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告 鍾光松

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

被告 任小輝

何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